

# 江苏省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
## 决定书

(2025)苏0191破13号

本院根据王炎的破产清算申请，于2025年6月4日裁定受理其对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，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规定，指定北京市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为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，张静担任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
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
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
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（八）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（九）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管理人名单附后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

# 南京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

负责人：张 静      北京市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  
成 员：王锡霞      北京市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  
         李 军      北京市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  
         赵云维      北京市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  
         袁 泉      北京市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